

附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度执法监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度执法监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2 人，营业收入为 2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监测内容繁多，中小企业认定仅提供投标单位自身声明，无需提供试剂、器材等厂家中小企业声明。